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 2023 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公司利润的相对稳定。

2、交易金额：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权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20,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品种及场所：商品套期保值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铝、铜、硅钢等原材料相关的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品种；交易场所为场内或场外。场内为期货交易所；场外交易对手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商品期货期权套

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权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20,000 万元人民币。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铜、硅钢，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公司利润的相对稳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目的，而非以盈利为目的进行的投机或套利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交易品种及场所

公司套期保值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铝、铜、硅钢等原材料相关的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品种；交易场所为场内或场外。场内为期货交易所；场外交易对手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3、投资额度

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权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占用的保证金/权利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4、投资期限及授权

鉴于上述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由公司套期保值专项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

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权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20,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三、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而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审慎地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及对策

由于金融衍生品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在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时，一旦价格预测发生偏离，可能会影响套期保值业务的效果。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已建立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完善的内部控制决策程序形成对价格走势的合理判断；公司将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头寸；公司套期保值专项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审批确定后的套期保值方案进行操作，并由审计部进

行审核和监督，确保交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2、资金风险及对策

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现行市价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权利金。

3、信用风险及对策

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规定，取消合同，造成公司损失。在场外交易中，交易对手存在不能履行合同相关约定，导致套保失败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按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

4、技术风险及对策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或缺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5、操作风险及对策

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设专人对持有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持续监控，设定止损目标，将损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由于市场出现市场性风险、系统性风险等造成严重损失。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积极应对。

6、政策风险及对策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导致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7、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套期保值策略的实施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果内部执行成本很高或者期货市场流动性差，套期保值策略难以执行，将形成敞口暴露在市场风险之下。

风险控制措施：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与此同时，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8、产品复杂程度

场外衍生品的交易更加灵活，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制定出相匹配的个性化套期保值方案，更加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套期保值需求。场外衍生品交易所挂钩的标的，均为国内交易所的场内标准期货合约。

四、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防范和降低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生产成本和产成品售价的相对稳定，推动公司业绩稳健增长。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 2023 年度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指引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业务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期权风险起到了保障性作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能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造

成的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编制《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其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其进行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切实可行，可有效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稳定生产经营。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 2023 年度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

公司制定了期货期权套期保值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2023 年度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